

保存年限	111.9.16
檔 號	(02)5557-9888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函

地 址：251-70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 號 23 樓

承辦人：林侑璋

電 話：(02)2809-0828#64

傳 真：(02)2809-0979

受文者：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

發文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全認驗字第 20221253 號

附件：

主旨：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起，對 貴公司 (認證編號：PC012) 予以「警告」之處置，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會 111 年 9 月 7 日「111 年度第 7 次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審議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一) 依據 111 年 8 月 2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110013424 號函(紙本諒達)。貴公司辦理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業務所訂之驗證契約範本(產銷履歷驗證說明)第 20 條載明：「乙方可在不通知顧客的前提下，保有增加、刪除及修改本規範的權利。」，此事項違反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貳、不得記載事項第 3 點規定。貴公司已違反本會「權利義務規章(TAF-AR-10)」附件一處置規則-通則，第 1 項「經政府公文書載明申請人已違反法規之情事。」，爰對 貴公司(認證編號：PC012)予以「警告」之處置。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1 年 7 月 22 日以及 8 月 12 日至 貴公司(認證編號：PC012)查核發現計有 15 項缺失事項及 19 項行政疏漏，爰依據本會「產銷履歷驗證機構認證服務計畫(TAF-PC-M03)」第 3.2.2.2 節規定，於今(111)年度 10 月份增加 1 場次監督評鑑，確認 貴公司針對本會今(111)年度評鑑發現與主管機關查核發現事項是否已完成系統性改善以及矯正措施落實執行。

二、請 貴公司持續遵守本會「權利義務規章(TAF-AR-10)」與「產銷履歷驗證機構認證服務計畫(TAF-PC-M03)」相關規定。如發生「驗證機構 3 年內違反經本會相同事由之警告處置」或「驗證機構經

本會警告並通知其限期改善，驗證機構屆期仍未改善」時，本會得逕行減列認證類別與認證次類別的全部或一部分。

- 三、 若 貴公司對上述本會之認證決定有意見，得於收到函文一個月內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管道詳本會網站：
<https://www.taftw.org.tw/>。

正本：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執行長 許景行